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8.85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本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18.85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附表：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的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被告 1: 成都武侯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泸州锦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3: 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立即向原告偿还债务重组本金 12000 万元，并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截止 2021 年 8 月 5 日尚欠重组宽限补偿金 1040 万元，2021 年 8 月 6 日以后的重组宽限补偿金以 12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的违约金 316 万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以逾期未偿还的债务重组本金及利息 12,640 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律师代理费）； 4、请求判令被告四、五对被告一、二、三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四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22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73256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69437 号）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对 1、2、3 项诉讼请求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四特有的成都武侯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质押以其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对 1、2、3 项诉讼请求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令原告对被告四特有的泸州锦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98% 股权质押以其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对 1、2、3 项诉讼请求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11.29	13356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12 日开庭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被告 1: 达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5: 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向原告偿还债务重组本金 28000 万元，并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尚欠重组宽限补偿金为 32853333.33 元，2021 年 8 月 6 日以后的重组宽限补偿金以 28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直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的违约金 7588000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以逾期未偿还的债务重组本金及利息 303520000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05%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3、判令被告一、二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律师代理费)； 4、判令被告三、四、五对被告一、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所有的位于莲花湖片区 IIB2-5 地块(权证号为川 2018 达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671 号)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对 1、2、3 项诉讼请求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持有的达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的 44% 股权质押以其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对 1、2、3 项诉讼请求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11.29	32044.13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已调解结案
3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6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月利率 1.5% 的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3 日起计算至实际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4 万元； 4、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1.12.3	6014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4	原告：民发现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民发现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襄阳第二分公司	被告：湖北楷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4371104.14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2105465.05 元（以逾期金额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二计算，从逾期之日起计算直至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购钢材款人民币 12785516.31 元，并赔偿原告因逾期支付钢材款而产生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608125.07 元（以逾期金额为本金，按年利率 12% 计算，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窝工，停工而产生的塔吊租赁费用及司机工人工资等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10663450.49 元（从停工之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4、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用、评估费等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1.12.29	8053.37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	2022.2.10 开庭
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漯河市臻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漯河 167 亩项目一二标段总包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2、请求判决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 191697113.34 元及资金占用费（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 27072347.8 元，请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确认原告在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漯河蓝光雍锦湾项目一二标段总包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1.11.30	21876.95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6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被告 1: 嵊州蓝光置信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温州置信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p>1、请求被告一向原告受托管理的嵊州蓝光DR0357501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兑付本金人民币 153636000 元。</p> <p>2、请求被告一向原告受托管理的嵊州蓝光DR0357501定向融资计划产品支付收益人民币 3290957.53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实际按照嵊州蓝光 DR0357501 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各批次产品确认书确定的不同客户收益率计算至款清之日);</p> <p>3、请求被告一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就前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的款项向原告受托管理的嵊州蓝光 DR0357501 定向融资计划产品支付滞纳金(从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算支付至款清之日);</p> <p>4、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管理费人民币 716971. 58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实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00000 元、财产保全费用 63122. 81 元;</p> <p>5、请求判令对被告三提供的嵊州蓝光置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告一前述五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p> <p>6、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嵊州蓝光置信置业有限公司前述五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7、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p>	2021.12.9	15780.71	杭州市人民 法院	待排期开 庭
---	------------------	--	------------------	--	-----------	----------	-------------	-----------

7	上海尔赞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1: 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 上海证向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 让合同 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债权转让回购款人民币 1 亿元和债权回购溢价 843.81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回购违约金暂计至起诉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为 522056.16 元 (分别以 5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对应的 550 万元回购溢价为基数, 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为 222000 元, 自 2021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年化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以 5000 万元为基数及 5000 万元对应的 293.81 万元回购溢价为基数, 暂计至 11 月 23 日为 109479 元; 自 2021 年 11 月 14 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为 190577.16 元, 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按照年化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二针对诉请一和诉请二中被告一的两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三针对诉请一和诉请二中被告一的两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50 万元整; 6、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 保全费等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021.12.2	10946.0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2.1.26 开庭
---	------------	---	------------------	--	-----------	----------	-------------	-----------------

8	陕西绿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 1: 西安鑫浣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 2: 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3: 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4: 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本金 8000 万元以及逾期利息 3011555.56 元，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以所欠本金 8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给付； 2、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名下位于显示临潼区行者街道办事处辖区陕(2018)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051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登记的 23772.63 平方米土地享有抵押权，该土地拍卖、变卖价格优先偿还被告一欠原告上述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和逾期利息 3011555.56 元及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 3、请求依法潘林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应向原告偿还的上述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和逾期利息 3011555.56 元及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 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52 万元及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 5、请求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一应向原告偿还的上述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 2893150.68 元及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一切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21.11.22	8653.16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17 开庭
---	--------------------	---	--------	--	------------	---------	-----------	------------------

9	陕西绿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 1: 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3: 陕西基煜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 2000 万元及违约金 534 万元，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三计算给付；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的 2000 万元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支付违约金 89 万元，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给付；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021.10.28	2623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21.11.17 开庭
10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12841643 元(其中 4000 万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其中 1000 万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按月利率 1.5%(年利率 18%)计算利息，利息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 5000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021.12.6	6334.16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判决详见附表注 1



1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二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 239384651.57 元及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 日的资金占用费 13402100 元； 2、请求确认原告在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蓝光·长岛国际二期”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请求判令被告三对第 1 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21.11.17	25278.68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1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华西和骏耀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二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 76424340.6 元及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 日的资金占用费 11833000 元； 2、确认原告在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蓝光·长岛国际社区一期”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请求判令被告三对第 1 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21.11.17	8825.73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待排期开庭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被告 1: 中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 湖南三环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27287688.26 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请求 1）承担共同偿还义务；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三对上述款项（请求 1）承担连带责任还款义务；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含保全费）。	2021.11.25	2728.77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2021.12.30 开庭

14	四川省晶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1: 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佛山市烁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3: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4230024.78 元 2、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应付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二从应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为 703212.23 元, 之后按前述标准继续计算, 见计算表); 3、判决原告对被告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官和路段的蓝光柏誉苑工程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请求的金额范围内就该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决被告二, 被告三对上述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12.15	3493.32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22.2.21
1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南充蓝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欠款本金 76057911.89 元及资金占用费(其中 44385970.56 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资金占用费, 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1 日为 7544533.61 万元, 请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确认原告在第 1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南充香江国际六期 A2 地块土建”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21.11.11	8360.24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10 开庭
16	浙江新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南宁宜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32054505.89 元; 2、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2021.12.8	3205.45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2021.12.24 开庭

17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1: 青岛庚辰黄岛汽车产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 109452042.6 元; 2、判令二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违约金(以 109452042.6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 3、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本涉案工程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1.12.2	10945.20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12.10 开庭
合计:						188518.89		

注 1:

附表第 10 项诉讼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 及支付以 4000 万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以 1000 万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的利息予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二、驳回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58508.22 元, 减半收取计 179254.11 元(原告已预交), 由原告负担 23034.26 元, 由被告负担 156219.85 元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 日